

大法官會議解釋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4月份受理194件，其中

舊 受	172 件，占	88.66 %
新 收	22 件，占	11.34 %
合 計	194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4月份終結14件，其中解釋公布者1件，不予受理者13件。

未終結案件：本年4月份未終結180件。其中

已提審查報告	78 件，占	43.33 %
未提審查報告	102 件，占	56.67 %
合 計	180 件	100 %

[回選單](#)

人民陳訴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4月份受理443件，其中

舊 受	97 件，占	21.90 %
新 收	346 件，占	78.10 %
合 計	443 件	100 %

按受理單位分：

大法官書記處受理	37 件，占	8.35 %
民 事 廳 受 理	131 件，占	29.57 %
刑 事 廳 受 理	190 件，占	42.89 %
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受理	82 件，占	18.51 %
司法行政廳 受 理	3 件，占	0.68 %
合 計	443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4月份終結358件，其中

函 覆	182 件，占	50.84 %
存 查	159 件，占	44.41 %
移 出	17 件，占	4.75 %
合 計	358 件	100 %

未終結案件：本年4月份未終結85件。

[回選單](#)

最高法院訴訟案件

民事事件

受理件數：本年4月份受理2,745件，其中

舊受	2,334 件，占	85.03 %
----	-----------	---------

新收	411 件，占	14.97 %
合計	2,745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4月份終結480件，其中

判決	201 件，占	41.87 %
裁定	266 件，占	55.42 %
撤回	2 件，占	0.42 %
其他	11 件，占	2.29 %
合計	480 件	100 %

未終結事件經過時間：

二 月 以 下	867 件，占	38.28 %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346 件，占	15.28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908 件，占	40.09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108 件，占	4.77 %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18 件，占	0.79 %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13 件，占	0.57 %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4 件，占	0.18 %
逾二年至三年以下	1 件，占	0.04 %
合 計	2,265 件	100 %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本年4月份為20.84件。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4月份為64.98日。

刑事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4月份受理5,324件，其中

舊受	4,542 件，占	85.31 %
新收	782 件，占	14.69 %
合計	5,324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4月份終結525件，其中

判 決	471 件，占	89.72 %
裁 定	51 件，占	9.71 %
撤 回	2 件，占	0.38 %
其 他	1 件，占	0.19 %
合 計	525 件	100 %

未終結案件經過時間：

二 月 以 下	1,483 件，占	30.90 %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409 件，占	8.52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1,006 件，占	20.96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914 件，占	19.05 %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943 件，占	19.65 %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44 件，占	0.92 %
合 計	4,799 件	100 %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本年4月份為16.68件。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4月份為36.19日。

重大刑事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4月份受理71件，其中

舊 受	34 件，占	47.89 %
新 收	37 件，占	52.11 %
合 計	71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4月份終結40件，其中

確定判決	14.5 件，占	36.25 %
發回更審	25.5 件，占	63.75 %
合 計	40.0 件	100 %

判決確定案件中，以殺人既遂8件最多，占55.17%；肅清煙毒條例4件次之，占27.59%；擄人勒贖既遂2件再次之，占13.79%。判決確定案件被告人數16人，其裁判結果：

死	刑	1 人，占	6.25 %
無 期 徒 刑		14 人，占	87.50 %
十 年 以 下		1 人，占	6.25 %
合 計		16 人	100 %

未終結案件：本年4月份未終結31件。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4月份為13.25日。

[回選單](#)

行政法院行政訴訟事件

受理件數：本年4月份受理2,089件，其中

舊 受	1,626 件，占	77.84 %
新 收	463 件，占	22.16 %
合 計	2,089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4月份終結432件，其中

判 決	299 件，占	69.21 %
裁 定	129 件，占	29.86 %
撤 回	4 件，占	0.93 %
合 計	432 件	100 %

終結事件之訴訟類別以不服再訴願決定者338件較多，占78.24%；再審之訴者47件次之，占10.88%；聲請再審者39件再次之，占9.03%；再訴願不為決定者5件及其他3件較少，各占1.16%及0.69%。

未終結事件經過時間：

二 月 以 下	780 件，占	47.07 %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339 件，占	20.46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380 件，占	22.93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107 件，占	6.46 %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49 件，占	2.96 %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1 件，占	0.06 %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1 件，占	0.06 %
合 計	1,657 件	100 %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4月份自收案至結案日為104.93日，自分案至結案日為32.34日。

每評事平均每月辦結事件件數：本年4月份為22.74件。

[回選單](#)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4月份受理81件，其中

舊 受	56 件，占	69.14 %
-----	--------	---------

新 收	25 件，占	30.86 %
合 計	81 件	100 %

終結件數

本年4月份終結26件，其中懲戒案件17件，再審議案件9件。

懲戒案件中被移送懲戒人數計23人，其服務機關屬於中央機關者14人，屬於地方機關者9人。

被移送懲戒原因中，屬於 違法者10人，違法失職者 13人。

審定處分情形中，不受懲戒者1人，免議或不受理者1人，撤職者1人，休職者1人，降級者3人，記過者12人，申誡者3人，停止審議程序者1人。再審議案件均由懲戒處分人聲請。

其終結情形之人數計10人，均為駁回聲請。

未終結案件經過時間

二 月 以 下	32 件，占	58.18 %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6 件，占	10.91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16 件，占	29.09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1 件，占	1.82 %
合 計	55 件	100 %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4月份為56.81日。

平均每月辦結案件件數：本年4月份為26.00件。

[回選單](#)

高等法院訴訟案件

民事事件

受理件數：本年4月份受理7,510件。

按舊受及新收分：

舊 受	6,001 件，占	79.91 %
新 收	1,509 件，占	20.09 %
合 計	7,510 件	100 %

按法院別分：

臺灣高等法院 受理	3,783 件，占	50.37 %
臺中高分院 受 理	1,616 件，占	21.52 %
臺南高分院 受 理	1,033 件，占	13.75 %
高雄高分院 受 理	887 件，占	11.81 %
花蓮高分院 受 理	171 件，占	2.28 %
福建金門高分院受理	20 件，占	0.27 %
合 計	7,510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4月份終結1,523件。其中

臺灣高等法院 終結	735 件，占	48.26 %
臺中高分院 終 結	270 件，占	17.73 %
臺南高分院 終 結	200 件，占	13.13 %
高雄高分院 終 結	232 件，占	15.23 %
花蓮高分院 終 結	86 件，占	5.65 %
合 計	1,523 件	100 %

未終結事件經過時間：

二 月 以 下	1,652 件，占	27.60 %
逾 二 月 至 三 月 以 下	509 件，占	8.50 %
逾 三 月 至 六 月 以 下	1,288 件，占	21.51 %
逾 六 月 至 九 月 以 下	831 件，占	13.88 %
逾 九 月 至 一 年 以 下	586 件，占	9.79 %
逾 一 年 至 一 年 半 以 下	564 件，占	9.42 %
逾 一 年 半 至 二 年 以 下	260 件，占	4.34 %
逾 二 年	297 件，占	4.96 %
合 計	5,987 件	100 %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4月份為118.71日。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本年4月份為18.09件。

上訴事件維持率：本年4月份為54.35%。

抗告事件維持率：本年4月份為70.21%。

和解成立件數占二審上訴終結事件百分比：本年4月份為11.22%。

刑事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4月份受理13,232件。

按舊受及新收分

舊 受	9,123 件，占	68.95 %
新 收	4,109 件，占	31.05 %
合 計	13,232 件	100 %

按法院別分

臺灣高等法院 受理	6,250 件，占	47.23 %
臺中高分院 受 理	3,016 件，占	22.79 %
臺南高分院 受 理	1,402 件，占	10.60 %
高雄高分院 受 理	2,208 件，占	16.69 %
花蓮高分院 受 理	321 件，占	2.43 %
福建金門高分院受理	35 件，占	0.26 %
合 計	13,232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4月份終結4,399件。其中

臺灣高等法院 終結	1,929 件，占	43.85 %
臺中高分院 終 結	970 件，占	22.05 %
臺南高分院 終 結	627 件，占	14.25 %
高雄高分院 終 結	754 件，占	17.14 %
花蓮高分院 終 結	119 件，占	2.71 %
合 計	4,399 件	100 %

未終結案件經過時間：

二 月 以 下	4,559 件，占	51.61 %
逾 二 月 至 三 月 以 下	856 件，占	9.69 %
逾 三 月 至 六 月 以 下	1,656 件，占	18.75 %
逾 六 月 至 九 月 以 下	807 件，占	9.14 %
逾 九 月 至 一 年 以 下	442 件，占	5.00 %
逾 一 年 至 一 年 半 以 下	356 件，占	4.03 %
逾 一 年 半 至 二 年 以 下	100 件，占	1.13 %

逾二年	57件，占	0.65%
合計	8,833件	100%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4月份為81.51日。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本年4月份為37.34件。

上訴案件維持率：本年4月份為69.40%。

抗告案件維持率：本年4月份為76.92%。

重大刑事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4月份受理225件，其中

舊受	163件，占	72.44%
新收	62件，占	27.56%
合計	225件	100%

終結件數：本年4月份終結61件，其中

實際重大刑案終結者	60件，占	98.36%
非實際重大刑案終結者	1件，占	1.64%
合計	61件	100%

第二審重大刑事案件終結情形：

實際重大刑案終結60件，其中殺人既遂27件最多，占45.00%；強劫而故意殺人及擄人勒贖既遂各6件次之，各占10.00%；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1件較少，占1.67%。

終結被告人數計87人，其中

上訴駁回者	27人，占	31.03%
撤銷改判維持原刑期	36人，占	41.38%
撤銷改判減免或無罪	19人，占	21.84%
撤銷改判加重	4人，占	4.60%
不受理	1人，占	1.15%
合計	87人	100%

又宣告

死刑	23人，占	26.44%
無期徒刑	37人，占	42.52%
逾十年	19人，占	21.84%
十年以下	6人，占	6.90%
無罪	1人，占	1.15%
不受理	1人，占	1.15%
合計	87人	100%

未終結案件經過時間：

二月以下	82件，占	50.00%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19件，占	11.59%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34件，占	20.73%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15件，占	9.15%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7件，占	4.27%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4件，占	2.44%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3件，占	1.82%
合計	164件	100%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4月份為160.67日。

地方法院訴訟案件

民事事件(包括民事執行事件)

受理件數：本年4月份受理194,756件，其中

舊受	95,601 件，占	49.09 %
新收	99,155 件，占	50.91 %
合計	194,756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4月份終結96,568件。

未終結事件經過時間：

二 月 以 上	38,402 件，占	39.11 %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8,514 件，占	8.67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18,181 件，占	18.52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12,309 件，占	12.54 %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7,887 件，占	8.03 %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7,098 件，占	7.23 %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2,835 件，占	2.89 %
逾 二 年	2,962 件，占	3.01 %
合 計	98,188 件	100 %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4月份為76.60日。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本年4月份民事審判為330.27件、強制執行為336.01件。

上訴事件維持率：本年4月份為72.38%。

抗告事件維持率：本年4月份為91.72%。

和解成立件數占第一審終結件數扣除除權判決及離婚件數後百分比：本年4月份為8.49%。

調解成立件數占調解終結件數扣除離婚調解事件後成立與不成立件數百分比：本年4月份為14.39%。

刑事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4月份受理62,514件，其中

舊受	40,254 件，占	64.39 %
新收	22,260 件，占	35.61 %
合計	62,514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4月份終結22,234件。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4月份為88.88日。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本年4月份為61.98件。

上訴案件維持率：本年4月份為64.34%。

抗告案件維持率：本年4月份為80.29%。

未終結案件經過時間

二 月 以 下	18,470 件，占	45.85 %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4,439 件，占	11.02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8,467 件，占	21.02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3,587 件，占	8.91 %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2,150 件，占	5.34 %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1,826 件，占	4.53 %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524 件，占	1.30 %
逾 二 年	817 件，占	2.03 %
合 計	40,280 件	100 %

重大刑事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4月份受理379件，其中

舊受	333件，占	87.86%
新收	46件，占	12.14%
合計	379件	100%

終結件數：本年4月份終結55件，其中

實際重大刑案終結者	44件，占	80.00%
非實際重大刑案終結者	11件，占	20.00%
合計	55件	100%

實際以重大刑事案件終結44件，以殺人既遂25件較多，占56.82%；懲治盜匪條例7件次之，占15.91%，肅清煙毒條例5件再次之，占11.36%，其餘各罪計7件，占15.91%。

終結被告人數計56人，其中宣告

死刑	2人，占	3.57%
無期徒刑	17人，占	30.36%
逾十年	16人，占	28.57%
十年以下	14人，占	25.00%
無罪	5人，占	8.93%
其他	2人，占	3.57%
合計	56人	100%

未終結案件經過時間：

二月以下	80件，占	24.69%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35件，占	10.80%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78件，占	24.08%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48件，占	14.82%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31件，占	9.57%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34件，占	10.49%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12件，占	3.70%
逾二年	6件，占	1.85%
合計	324件	100%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4月份為150.64日。

[回選單](#)